

附表二：刑事事務部分

編號	專業案件類別	所涵括案件之種類
一	醫療專業案件	違反醫師法、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放射師法、助產人員法、呼吸治療師法、心理師法之犯罪案件及醫療法第十條之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行為致死或致傷之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致死案件。
二	金融專業案件	違反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農業金融法之犯罪案件
三	智財專業案件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所定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
四	性侵害案件	性侵害犯罪案件
五	少年專業案件	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之少年事件
六	國安軍事專業案件	<p>一、違反刑法第二編第一章至第三章之罪、國家安全法（不含本表編號三智財專業案件）、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資恐防制法之犯罪案件及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p> <p>二、上開案件與其他專業案件（如性侵、原住民、貪污等）競合時，由國安軍事專業法庭審理。</p>
七	原住民族專業案件	被告為原住民族之刑事案件
八	刑事強制處分案件	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
九	促進轉型正義案件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六項之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案件